

国家和省市稳增长政策汇编

宝鸡市经济稳增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工业政策.....	1
二、商务政策.....	11
三、住建政策.....	14
四、文化和旅游政策.....	18
五、税费政策.....	25
六、财政政策.....	44
七、金融政策.....	59
八、稳岗就业政策.....	62
九、科技创新政策.....	69

国家和省市稳增长政策汇编

一、工业政策

(一) 工业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 **政策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工业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3〕54号)

2. **政策内容：**对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底之间竣工投产的省工信厅跟踪服务的新增产能工业项目给与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奖励。

3. **适用对象：**企业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有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在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遵守国家政策法规，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请单位必须是在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底之间投产的新增产能项目的工业企业；

②项目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按规定通过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正式立项备案或核准；

③企业为新增产能项目配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贷款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数据为准)；

④新增产能项目投资额需达到2000万元以上；

⑤项目竣工投产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认定。

4. **政策期限：**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科 米浩域 3260773

(二)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

1. 政策依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3〕101 号）

2. 政策内容：对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奖补条件：

① 申请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②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额不少于 100 万元。

③ 企业已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年度报统工作。

3. 适用对象：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制造业企业。大型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及以上。

4. 政策期限：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工信局科技科 张宗昌 3261130

(三)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

1. 政策依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征集 2023 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32 号）

2. 政策内容：对列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导向目录（2022 年版）》符合主要技术指标的产品，经审核确定为国内首台（套）产品，以及未列入《指导目录》，但经审核确定为省内首台（套）产品，分档次给予奖励。

3. 适用对象：重点支持方向及领域：高档工业母机、电力装备、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大型石油和化工装备、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大型工程机械、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高端医疗装备、精密仪器仪表、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等。以上方向涉及数控机床、输变电装备、增材制造等领域，对促进我省重点产业链提升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4. 政策期限：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 王波 3260453

（四）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

1. 政策依据：陕西省工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政策内容：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项目分别实施一次性奖励。

①企业上云星级评定奖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云基础设施、重点设备上云、业务数据上云、应用软件上云等应用，对获得企业上云星级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

②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支持制造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能力、标杆能力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对获得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奖励。

③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信息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能

力提升项目。

3. 适用对象：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制造业（含采矿业）企业，具备项目建设的条件和能力，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失信行为。

4. 政策期限：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工信局信息化产业科 高武孝
3261180

（五）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 政策依据：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陕工信发〔2023〕76号）

2. 政策内容：对重点行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中心给与认定奖励。支持条件：

①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③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④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40人。

⑤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3. 适用对象：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现代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六大支柱产业，冶金、建材、食品、轻工、纺织五大传统产业，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增材制造、光子、量子信息、空天信息等新兴产业，以及物流、建筑等领域。

4. 政策期限：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工信局科技科 张宗昌 3261130

(六) “陕西工业精品” 遴选

1. 政策依据：根据省工信厅《关于组织遴选 2022 年“陕西工业精品”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67 号）

2. 政策内容：在高端装备自主突破、新材料首次应用、消费品提质升级、电子信息创新发展等领域打造一批陕西工业精品，对认定的“陕西工业精品”给与一定资金奖励。评价程序：

①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每个企业可申报 1 个产品。申报单位需同时在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线上未进行申报提交的一律不予受理。

②部门推荐。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将推荐文件、汇总表、申报书报送至省工信厅。

③专家评审。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产品进行遴选，确定“陕西工业精品”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布并给予资金奖励。

3. 适用对象：重点围绕高端装备自主突破、新材料首次应用、消费品提质升级、电子信息创新发展等领域，兼顾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新兴产业培育，企业经营良好、产品技术

先进、质量安全可靠、品牌推广价值高的“陕西工业精品”。

4. 政策期限：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工信局科技科 张宗昌 3261130

（七）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 政策依据：根据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批、2023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26 号

2. 政策内容：

①支持中小企业淘汰老旧设备，购置先进的、适用的设备，提升装备水平的技术改造。

②支持中小企业为推进智能化改造，应用新一代技术，采用具有“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特征的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

③支持中小企业为推进绿色安全发展，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应急绩效 B 级以下企业提升 A 级行动的提升改造，以及中小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进行的技术改造。

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千企示范、万企转型”企业、县域中小企业、23 条重点产业链企业以及苏陕协作企业给予倾斜支持。

中小技改项目主要采取奖补的支持方式。

3. 适用对象：中小技改项目重点支持生产制造类、农产品深加工类和部分生产性服务类中小企业；主要支持企业围绕提

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开展的设备类技术改造。支持的设备类技术改造，以企业为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节能环保能力等购置的关键、核心或成套设备为主；购置技术水平没有明显提升的设备和一般性生产资料原则上不予以支持。

4. 政策期限： 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李宏军
3260477

（八）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申报

1. 政策依据： 根据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重点产业链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54 号）

2. 政策内容：

①支持产业链产业培育重点项目。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影响带动力强的项目；支持产业链企业引进龙头骨干企业或核心配套企业落地项目。

②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转型升级项目。支持产业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

③支持重点产业链“卡脖子”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推广项目。围绕重点产业链，遴选一批补短板、国产替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实施揭榜挂帅，对于“定榜”项目给予奖补（另行征集）。

3. 适用对象： 重点支持目前确定的数控机床、光子、航空、重卡、生物医药、钛及钛合金、新型显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太阳能光伏、输变电装备、乳制品、民用无人机、氢能、增材制造、钢铁深加工、乘用车（新能源）、物联网、富硒食品、煤制烯烃（芳烃）深加工、铝镁深加工、陶瓷基复合材料、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等 23 条重点产业链。

4. 政策期限：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工信局规划科 吴雅敏 3260777

（九）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

1. 政策依据：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3〕113 号）

2. 政策内容：对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的增量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申报条件：

①申请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②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额不少于 100 万元。

③规模以上企业已按统计部门要求完成年度报统工作。

④规模以下企业必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适用对象：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政策期限： 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工信局科技科 张宗昌 3261130

(十)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奖励

1. 政策依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陕西省 2022 年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40 号)

2. 政策内容：

①申报单位是在陕西省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材料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

②申报单位拥有申报产品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开发和产业化能力。

③申报产品已完成产业化，具有较好示范意义。

④申报产品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间销售(以销售发票为准)，累计销售额应达到 300 万元。

3. 适用对象：重点支持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新材料产业分类(2018)〕等领域的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优先支持属于我省 23 条重点产业链和为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配套的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

4. 政策期限： 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工信局原材料工业科 司亚妮
3260775

(十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1. 政策依据：宝鸡市“1+5+N”政策中《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2.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给予15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户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补助。

3. 适用对象：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 政策期限：每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李宏军 3260477

市工信局综合法规科 陈宏涛 3260780

二、商务政策

(一) 扩大汽车消费

1. **政策依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 号）

2. 政策内容：

①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②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③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 年的二手车达到 3 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④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 3 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3. **适用对象：**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商务局市场科 魏宝文 3260752

(二) 促进消费增长

1. **政策依据：**《陕西省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陕商函〔2023〕457号）

2. **政策内容：**推动商品消费升级；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特色消费扩容；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完善城乡商业体系；提升商品流通效率；办好消费促进活动；加强政策支持。

3. **适用对象：**商贸企业

4. **政策期限：**2023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商务局运行科 李文芳 3260756

(三) 新入库商贸单位奖励

1. **政策依据：**市委、市政府《全力提振信心扎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宝字〔2023〕29号）

2. **政策内容：**对2023年新增入库限上商贸单位(含大个体)，市财政每户奖励3万元，各县（区）每户配套奖励3万元，鼓励企业入库纳统，不断壮大限上商贸队伍。

3. **适用对象：**新增入库限上商贸单位

4. **政策期限：**2023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商务局运行科 李文芳 3260756

(四) 支持大型促消费活动

1. **政策依据：**市委、市政府《全力提振信心扎实推动全市

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宝字〔2023〕29号)

2. 政策内容: 支持全市商贸企业承办国家、省级、市级举办的各项促销、展销活动,对大型商贸企业开展的市级以上促消费活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承办企业提供活动票据,据实核算)的30%给予相应资金补贴。

3. 适用对象: 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4. 政策期限: 2023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商务局运行科 李文芳 3260756

三、住建政策

(一) 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强信心稳增长促转型

1. **政策依据:**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企业强信心稳增长促转型的十条措施》(陕建发〔2023〕1125号)

2. **政策内容:** 鼓励民营建筑业企业强强联合、强化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执行、落实担保函制度减轻企业负担、搭建国企与民企帮扶互助平台、支持优势民营企业提档升级、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智能建造、落实建筑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制、加强民营建筑业企业人才培育储备、建立民营建筑业企业诉求响应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优质工程。

3. **使用对象:** 建筑业民营企业

4. **政策期限:** 2023年8月14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科 曾仙 3260261

(二) 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1. **政策依据:**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宝鸡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政策〉修订和延期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37号)

2. **政策内容:** 实行差别化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根据房地产企业信用等级,结合项目经营状况,在切实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差别化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房地产企业,预售楼栋工程形象进度标准为,七层及以下多层建筑须主体结构工程封顶、七层以上须达到地上规划总层数的1/3、且不低于七层,预售资金监管系数下调10%;信用等级为AA级的房地产企业,预售楼栋工程形象

进度标准为，七层及以下多层建筑须主体结构工程封顶、七层以上须达到地上规划总层数的 1/2、且不低于七层，预售资金监管系数下调 5%；信用等级为 A 级、B 级的房地产企业，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按现行政策执行。

3. 适用对象：房地产企业

4. 政策期限：2023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期限一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科 尹建春
3261194

（三）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 政策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9 号）

2. 政策内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和审计时，仅对符合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落实优质优价政策，增列优质优价费计入工程造价，对获得国家、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项的，分别按不低于工程造价 1.5%、1.0%、0.8% 的标准记取优质优价费用。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观摩示范项目优先纳入全市“安全文明工地”和全省“长安杯”工程奖。

3. 使用对象：建筑业企业

4. 政策期限：2023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科 曾仙 3260261

（四）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1. 政策依据：《陕西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

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陕发改投资〔2023〕59号）

2. 政策内容：对符合要求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安排一定中央预算内投资。

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有关要求，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重点包括：

a. 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立管、庭院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b. 居民户内更换燃气橡胶软管、需加装的燃气安全装置；

c. 政府所属燃气市政管道、厂站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d. 其他政府所属或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和设施老化更新改造。

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产权归属于专业经营单位和工商业用户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纳入年度专项支持范围的项目类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进行确定或调整。

②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a. 小区内的燃气、排水、供水、供热、道路、供电、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安防等基础设施；

b. 小区的养老托育、无障碍、停车、充电桩、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

c. 与小区直接相关的燃气、排水、供水、供热、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停车库（场）、充电桩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3. 适用对象：城市（含县城）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公租房小区项目，以及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 王 飞 3260119（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科 张 琳 3262398（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

四、文化和旅游政策

(一)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1.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陕办发〔2017〕30号);《陕西省文化产业“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陕宣发〔2019〕7号)

2. 政策内容:

①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给予奖励;根据“十百千”工程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领军型文化企业给予奖励,重点园区(示范基地)、骨干文化企业择优给予奖励。

②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企业、文化科技型企业,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

③对非文化企业兴办文化产业,文化产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④对引进落户陕西的全国30强文化企业及其他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且实际投资到位2000万元以上,根据投资规模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奖励。

⑤对纳入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和省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库的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名单,且具有较好出口业绩的企业给予奖励。

⑥对具有一定基础,启动实施且尚未完成完成投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可申请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的项目补助。除国家级、省级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外,其他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⑦对新增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⑧对进入辅导期和完成备案的拟上市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50 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上市的文化企业，以及上市企业再融资活动，给予 100 万-200 万元奖励。

⑨对文化企业贷款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按照企业（集团）当年新增贷款利息的 30%-50% 贴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非文化企业贷款投资文化产业项目的，连续 3 年按项目当年新增贷款利息的 30-50% 贴息、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

⑩对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机构所投文化产业项目，退出时按净损失额 10-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补偿。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和再担保文化产业项目机构，产生损失的，按照净损失额的 10-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补偿。

3. 适用对象：文化企业、文化园区（基地）、文化项目建设单位和文化机构等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委宣传部文产办 张建辉 3263200

（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1. 政策依据：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宝鸡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宝办发〔2018〕14号）

2. 政策内容：

①落实提高增值税免征额，暂免征收经认定的部分小微企

业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以及免征部分艺术品进口关税减免等各项已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

②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可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出版、发行企业处置库存呆滞出版物形成的损失，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③在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对项目投产率高、形成规模以上企业多的地区，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出让底价可按相应工业用地最低出让标准执行，一次性缴纳出让金有困难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④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培育规模以上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投融资平台、贷款贴息、上市补助奖励等。

⑤每年对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按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文化批发和零售业、文化服务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⑥对已纳入统计范围内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其净增产值较大的由财政给予相应奖励。其中当年净增产值超过亿元的每户奖励 15 万元，净增产值超过 3 亿元的每户奖励 20 万元。

⑦每年对新建成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园区（基地）的市区文化企业，并纳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统计的分别按照 5 万

元、10万元和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对新增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一定程度一次性配套补助奖励。

3. 适用对象：文化企业、文化园区（基地）、文化项目建设和文化机构等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委宣传部文产办 张建辉 3263200

（三）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5号）

2. 政策内容：

①对新创建的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2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8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②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重点文旅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建设项目，给予项目建设单位10—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③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基地和工业遗产旅游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全市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基地和工业遗产旅游基地拟推荐名录的，给予创建单位2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④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全市省级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拟推荐名录的，给予创建单位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⑤对新认定的省级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孵化基地，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全市省级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孵化基地拟推荐名录的，给予创建单位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新荣获文创产品、旅游商品评比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国家级奖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奖项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⑥对新荣获国家文华奖、群星奖的舞台艺术作品，分别给予创排单位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荣获陕西省文华奖、群星奖的舞台艺术作品，分别给予创排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内国有、民营文艺院团创排的舞台剧目，参加国家级、省级组织的各类调演展演、艺术赛事等活动，对大型舞台剧目分别给予创排单位 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经费，对小型舞台剧目分别给予创排单位 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经费。

⑦对新纳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保护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工坊，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新列入全市国家级、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工坊拟推荐名录的，给予创建单位 3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重点非遗特色街区建设项目，给予建设单位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

设补助。对在带动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品牌塑造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重点非遗保护项目，分别给予 10-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⑧对新评定的五星、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全市等级旅游民宿拟推荐名录的，给予每户 3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⑨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智慧旅游信息化建设典型案例的建设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年度全市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测评中获得游客满意单位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适用对象：符合奖励政策的所有涉旅企事业单位

4. 政策期限：2023-2025 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 苏强 3263251

（四）“引客入宝”奖励办法

1. 政策依据：《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宝政办发〔2022〕7号）

2. 政策内容：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组织境内外旅游团队来宝鸡旅游的市内外旅行社、旅游公司、自驾游户外组织等其他旅游服务机构，进行奖补，具体如下：

①组织航空旅游团队，人数 100 人以上，游览 3 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 2 晚，一次奖励 2 万元。

②组织专列旅游团队，人数 300 人以上，游览 3 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 2 晚，一次奖励 1 万元。

③组织大巴旅游团队，游览两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一晚，每满 100 人奖励 2000 元。

④组织市外自驾游团队 10 辆车以上、每辆车 4 人以上，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 1 晚，一次奖励 1000 元。

⑤组织研学旅游团队在我市开展研学活动，全年累计 5000 人次以上，一次奖励 1 万元。

⑥组织市外“夕阳红团”来我市旅游，住宿 1 晚，全年累计组织 5000 人以上，一次奖励 1 万元。

⑦组织境外游客全年累计 100 人次以上，一次奖励 1 万元。

3. 适用对象：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组织境内外旅游团队来宝鸡旅游的市内外旅行社、旅游公司、自驾游户外组织等其他旅游服务机构

4. 政策期限：2022 年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 苏强 3263251

五、税费政策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2. **政策内容：**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具体条件为：

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② 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③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④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⑤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⑥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3.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4. **政策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曹宗平
2831887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2. 政策内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享受条件为：

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③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3. 适用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4. 政策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曹宗平
2831887

(三)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

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

2. 政策内容: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享受条件为: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②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③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④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

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3. **适用对象：**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4. **政策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曹宗平
2831887

(四)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2. 政策内容：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 - 50%)。

3. **适用对象：**个体工商户

4. **政策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段宝会 2831743

(五)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 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4. 政策期限: 至2027年12月31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毕宝新 2831898

(六)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2.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享受条件为:

①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②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③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④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⑤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

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⑥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⑦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适用对象：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4. 政策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毕宝新 2831898

（七）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

2. 政策内容：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条件为：

①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

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②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③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④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 适用对象：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以及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4. 政策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李想
2831883

（八）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公告》（2023年第8号）

2. 政策内容：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

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享受条件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4. 政策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朱鹏 2831835

（九）免征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公告》（2023 年第 8 号）

2. 政策内容：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适用对象：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4. 政策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朱鹏飞 2831835

（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2. 政策内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3. 适用对象：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4. 政策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底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沈延春 2831767

(十一)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2. 政策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3. 适用对象：各类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陈文博 2831738

(十二)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2. 政策内容：

①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

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②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 享受主体: 各类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4.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毕宝新 2831898

(十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2.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4. 政策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李想

(十四) 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

2. 政策内容: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对象: 金融机构

①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③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④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4. **政策期限：**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曹宗平
2831887

（十五）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8 号）

2. **政策内容：**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对象：**为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的纳税人

4. **政策期限：**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曹宗平
2831887

（十六）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2. **政策内容：**

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②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3. 适用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4. 政策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曹宗平
2831887

（十七）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2. 政策内容：

①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

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②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 适用对象: 脱贫人口和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 招用脱贫人口和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的企业

4. 政策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曹宗平
2831887

(十八)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的税收优惠

1.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

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

2. 政策内容: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 适用对象: 金融机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政策期限: 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李想
2831883

(十九)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4 号)

2. 政策内容:

①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②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核算纳税:

④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⑤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 年内不能变更。

⑥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4. 政策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段宝会 2831743

（二十）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2023 年第 39 号）

2. 政策内容：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3. 适用对象：证券交易的出让方

4. 政策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李想

2831883

(二十一)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3〕8号)

2. 政策内容:

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②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3. 适用对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4. 政策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曹宗平

2831887

(二十二)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3〕9号)

2. 政策内容:

①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②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3. 适用对象：脱贫人口和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招用脱贫人口和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的企业

4. 政策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曹宗平
2831887

六、财政政策

(一) 减征不动产登记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2. 政策内容：

对①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②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③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3.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4. **政策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二) 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2. **政策内容：**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

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3. 适用对象：《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

4. 政策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三）降低商标注册收费

1.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2. 政策内容：

①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

②变更费收费标准，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

3.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4. 政策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四）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2. 政策内容：

①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降低 223-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 800 元/频点/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 800 元/频点/基站。

②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a.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 150 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

b.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③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a.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b.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3. 适用对象：相关企业

4. 政策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五) 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2. 政策内容：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 适用对象：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4. 政策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六)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1.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2. 政策内容：

①支持范围。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一是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是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是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②贷款额度。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③贷款利率。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我市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s，其中 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④贴息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

4. 政策期限：2028 年 10 月 1 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金融与对外合作科 范天腾
3262060

(七)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

1. 政策依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联合工行等 7 家银行《关于加快推进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的通知》（国融担〔2020〕40 号）

2. 政策内容：

①支持范围。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规定的担保支持对象。

②担保贷款额度。单户或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担保费率。担保机构按照贷款金额的 1%/年向借款人收取担保费。

④降低担保贷款门槛。担保机构对担保贷款不设置资产抵（质）押反担保措施。

3.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4. 政策期限：根据担保体系内部及银担双方合作情况，暂无明确期限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文华 3135560

（八）降低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标准

1. 政策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

2. 政策内容：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标准降低 10%

3.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4. 政策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九）降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1. 政策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

2. 政策内容：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700 元/人·天降为零。

3. 适用对象：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

4. 政策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十) 降低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1. 政策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 号)

2. 政策内容：将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下调 20%，即由人日费用 1800 元/人·天降至 1440 元/人·天。

3. 适用对象：药品生产企业

4. 政策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十一) 取消培训费

1. 政策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 号)

2. 政策内容：取消物业管理培训费、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消防安全培训费、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主体班干部培训费和档案业务培训费。

3. 适用对象：所有发生相关培训费的企业

4. 政策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十二) 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新城大院车辆出入证工本费

1. 政策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

2. 政策内容: 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新城大院车辆出入证工本费。

3. 适用对象: 所有个人和企业

4. 政策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财政局 黄璐璐 3262052

(十三) 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

1.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1号)

2. 政策内容:

①支持范围。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还贷续贷的临时周转。

②额度与期限。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天。

③资金使用费率。原则上不超过日万分之三。

3.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4. 政策期限: 根据担保机构与融担基金及银行合作情况,暂无明确期限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徐文华 3135560

（十四）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政策方面

1. 政策依据：根据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6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宝鸡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宝民发〔2023〕22号）

2. 政策内容：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调整。城市低保标准由610-630元/人·月统一提高到662元/人·月，实行补差发放。农村低保标准由4920元/人·年统一提高到5964元/人·年，实行分档发放。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后，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即：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861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7764元/人·年。

3. 适用对象：享受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4. 政策期限：2023年12月31日截止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民政局低保中心 3901763

（十五）其他若干财税政策

1.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

2. 政策内容：由省财政从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产业发展资金。

3. 适用对象：

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重点支持省委、

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以及带动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点项目。

②新支柱产业发发展。支持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大数据等新支柱产业项目。支持工业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工业强基项目。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对实施的国家重大专项予以适当配套。

③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进行改造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壮大产业规模，加强品牌培育，促进企业装备升级、技术工艺升级和产品升级，增强企业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④智能制造。支持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⑤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创新、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推广、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

⑥工业领域科技创新。支持工业领域核心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及推广应用等项目。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⑦绿色制造和安全产业。支持工业重点行业节能、节水减排等先进技术开发及应用、先进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制造示范应用等绿色制造项目，支持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安全基础保障的安全产业升级改造

项目。

⑧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销售实施奖励。

⑨工业转型升级等其他领域。

4. 政策期限：每年6月份，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方式、申报条件和程序、申报资料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科 宋海峰 3262102

(十六)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1. 政策依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陕办发〔2015〕3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18〕22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陕政发〔2019〕2号）

2. 政策内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汽车产业聚集发展的专项资金。

3. 适用对象：

①整车引进项目和现有整车企业升级改造扩能项目。

②世界知名品牌和高端品牌等重大汽车引进项目。

③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

④促销增产奖励。

⑤新能源汽车关键领域研发应用。

⑥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汽车企业本地

化配套、汽车重点产业园区建设、汽车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等产业链水平提升，汽车产业技术研发创新中心、车联网技术中心、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示范线）等平台建设。

4. 政策期限：每年6月份，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向各市征集确定因素所涉及的汽车项目，明确支持方向和方式、申报条件和程序、申报材料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科 宋海峰 3262102

（十七）重点产业链发展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1〕15号）《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陕政办发〔2021〕23号）等有关规定

2. 政策内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重点产业链提升发展的资金。

3. 适用对象：

①产业链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并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and 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新纳入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的配套企业发展；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实施梯度奖励。

②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产业培育项目建设；产业链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③支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实施揭榜挂帅，对“定榜”项目给予奖补。

④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及为产业链供应链提供保障的配套企业发展；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建设。

⑤产业链人才引进、培育和人才队伍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人才引进培育奖励等。

⑥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⑦举办产业链招商、开展产品促销、产业链论坛、峰会、培训等相关活动。

⑧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对重点产业链开展评价评估，产业链项目管理工作。

⑨产业链发展其他领域和方向。

4. 政策期限：每年6月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全省产业链发展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方式、申报条件和程序、申报材料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科 宋海峰 3262102

(十八) 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1. 政策依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陕办发〔2015〕38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陕政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

2. 政策内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含现代服务业、节能、高新技术产业）的资金。

3. 适用对象：

- ①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面。
- 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
- ③现代服务业发展方面。
- 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方面。
- ⑤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4. **政策期限：**每年6月份开始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征集下一年度项目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科 宋海峰 3262102

(十九) 支持科技创新财税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若干财税措施〉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74号）

2. **政策内容：**对遴选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3.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

4. **政策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汤洁 3262053

(二十) 宝鸡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 **政策依据：**《预算法》《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政策内容：**经市政府批准设立，每年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兑现我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3. **适用对象：**

①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品牌建设、人才引育和金融服务，用于《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兑现。

②支持全市重点产业链提升。用于支持全市 13 条重点产业链提升，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国企民企“混改”，保障产业链产销对接、招商引资等活动。

③支持工业园区发展。用于支持园区实施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服务型等基础项目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推动园区提档升级。

④支持工业企业稳增长。用于支持企业稳产稳销，落实中省市稳增长具体政策。

⑤支持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绿色低碳发展。

⑥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用于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支持军民融合创新，“军转民”“民参军”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

⑦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用于支持解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堵点难点问题及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承诺政策兑现。

4. 政策期限：2023 年至 2025 年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科 宋海峰 3262102

七、金融政策

(一) 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金发〔2023〕82号)

2. **政策内容:**对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奖补,对C档晋级B档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对B档晋级A档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C档晋级A档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同一企业累计获得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符合国家相关境外上市要求并成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其首发融资金额中实际入境人民币的1%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完成股票非公开发行(包括首次及增发)的,按照不高于实际融资金额的3%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开展再融资(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并将资金用于当年省级重点新开工项目的,按照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规模的5%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适用对象:**上市企业、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资本市场科 张池 3262314

(二) 贷款延期和担保费优惠政策

1. 政策依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振信心恢复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2月13日)

2. 政策内容: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有贷款延期需求的企业延长担保期限,提供增信支持。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再担保费实行优惠费率。

3.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科 刘浏
3263928

(三) 支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政策

1. 政策依据:《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办发〔2023〕4号)

2. 政策内容: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500万元补助;对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200万元补助;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补助;对首次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补助。

3. 适用对象:上市挂牌企业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协调服务中心）资本市场科 张池 3262314

（四）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政办发〔2022〕64号）

2. 政策内容：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银行机构共同建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对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合作银行机构推荐，合作银行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在贷款本金或利息出现逾期后，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银行机构按照2：8的比例分担风险。原则上单家企业同一家银行机构申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信用贷款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在多个银行机构累计申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信用贷款额度原则上不高于2000万元。

3. 适用对象：优先支持中省市认定的高新技术、瞪羚、专精特新（含小巨人）、上市后备等企业，完善我市产业链、市场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行业龙头、优质中小微企业等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服务科 杨玉龙 3262309

八、稳岗就业政策

(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宝就工发〔2023〕3号);转发省四部门《关于印发〈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直补快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宝人社函〔2022〕250号);《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六条措施》的通知(宝就工发〔2023〕2号)

2. **政策内容:**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困难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招用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4. **政策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郭孟宇 3262987

(二) 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宝就工发〔2023〕3号);转发省四部门《关于印发〈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直补快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宝人社函〔2022〕250号)

2. 政策内容：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4. 政策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郭孟宇 3262987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20〕49号）；《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六条措施》的通知（宝就工发〔2023〕2号）

2. 政策内容：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企业失业人员、农民工，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3届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7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3. 适用对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4. 政策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2023届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2024年6月30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郭建博 3262979

(四) 就业见习一次性留用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2. 政策内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本年度留用率不低于50%，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3. 适用对象：就业见习单位

4. 政策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公就中心就业服务科 肖旭 3901732

(五)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支持稳岗位促发展惠民生政策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9号）

2. 政策内容：对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年以上的企业在岗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国家联网系统可查询到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享受一次。

3.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4. 政策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社保中心待遇审批科 胡继红
3901811

（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2. 政策内容：对企业新招用七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3.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4. 政策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师晓庆
3263601

（七）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2. 政策内容：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7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4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3.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4. 政策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师晓庆

3263601

(八) 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21〕6号)

2. **政策内容:**对企业新招用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同类工种、相同或相近课时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3.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4. **政策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师晓庆

3263601

(九)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1.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支持稳岗位促发展惠民生政策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9号)

2. **政策内容:**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3. 适用对象：所有参保缴费企业（在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4. 政策期限：2023年12月31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社保中心待遇审批科 胡继红
3901811

（十）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支持稳岗位促发展惠民生政策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9号）

2. 政策内容：自2023年7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0.7%，个人缴费比例为0.3%），延续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自2023年7月1日起，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8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类行业按0.2%基准费率执行，二类至八类行业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浮20%，即0.32%、0.56%、0.72%、0.88%、1.04%、1.28%、1.52%。

3. 适用对象：所有企业

4. 政策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社保中心待遇审批科 胡继红
3901811

（十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贯彻

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支持稳岗位促发展惠民生政策的通知》(宝人社发〔2023〕29号)

2. 政策内容: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 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 大型企业按 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企业划型参照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执行。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 备付期不足的统筹地区可申请省级调剂金。

3.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4. 政策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社保中心待遇审批科 胡继红
3901811

九、科技创新政策

(一) 支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1. **政策依据:**《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0〕9号)

2. **政策内容:**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上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补贴,鼓励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在市、县给予配套奖励补贴;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纳入市县创新驱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

3. **适用对象:**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工业科 王琳美 3260241

(二) 瞪羚企业培育认定支持

1. **政策依据:**《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实施方案》(陕科办发〔2023〕38号)

2. **政策内容:**省科技厅对首次认定的陕西省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认定的潜在瞪羚企业在有效期内成长为瞪羚企业的,按照标准给予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各设区市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3. **适用对象:**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工业科 王琳美 3260241

(三) 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运行工作指引》(陕科办发〔2021〕22号)

2. 政策内容：统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批复建设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建设期内，每年再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3. 适用对象：批复建设的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资配科 冯强 3260239

(四) 新型研发机构组建认定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组建认定工作指引》(陕科办发〔2021〕64号)

2. 政策内容：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动态管理，以创新质量为重点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具体包括：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评估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奖励，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予以 1 年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鼓励各市、县（开发区）给予一定配套支持。

3. 适用对象：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工业科 王琳美 3260241

(五) “双创”载体支持发展政策

1. 政策依据：《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0〕9号)

2. 政策内容：建立孵化载体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综合孵化载体孵化企业数量、获取风投资机构投资额度、创新产出及创业服务等情况，分类设立“孵化成果排行榜”，对

评估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机构给予 10-30 万元的补贴奖励;对特色突出、绩效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双创示范基地,按照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支持。

3. 适用对象:“双创”孵化载体

4. 政策期限: 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科技局工业科 王琳美 3260241

(六)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支持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陕科发〔2021〕9号)

2. 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省级孵化载体可享受国家、陕西省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省科技厅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20—50 万元后补助支持、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后补助支持、示范众创空间给予 50—100 万元补贴;省属企业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建设运营经费补贴,对条件成熟、功能完备、特色鲜明,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给予 50—100 万元符合条件的创业研发项目支持;省级加速器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3. 适用对象: 认定的省级孵化载体

4. 政策期限: 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科技局工业科 王琳美 3260241

(七) 星创天地认定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星创天地管理办法》(陕科办发〔2020〕104号)

2. 政策内容: 对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给予一次性不少于

10 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用于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培训等。

3. 适用对象：认定的省级星创天地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农业科 王健 3260245

（八）创新人才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实施方案》（陕科办发〔2022〕111号）

2. 政策内容：

潜在战略科学家：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通过项目给予经费保障，支持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用于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等工作，经费按照技术总师负责制管理。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后 3 年内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 50-1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技术研发、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科技创新团队：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 50-100 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创新团队研发活动和团队建设，所在单位应不低于 1:1 给予专项资金配套。省科技厅下拨的资助经费和所在单位配套资金由创新团队集中使用。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形式支持创办领办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等。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

予 30 万元经费资助支持。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青年科技新星：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支持，其所在单位原则上应给予不低于 1:1 的资金配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评审。在支持期内，青年科技新星本人主持的科技项目未结题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受所在单位申报项目数限制。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 2 年。

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采取“用人单位保障薪酬+项目配套补贴”方式引用。按照单位保障和项目补贴 1:1 比例，财政经费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3. 适用对象：科技创新人才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外专科 刘省平 3260204

(九)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政策

1. 政策依据：《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0〕9号)

2. 政策内容：对企业吸纳境内技术，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给予直接股权投资。

3.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成果科 杨文博 3260243

（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政策

1. 政策依据：《陕西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陕政办发〔2022〕43号）

2. 政策内容：

省科技厅联合各试点市（区）设立厅市联动重点项目，将参与“三项改革”试点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各试点市（区）转化科技成果、创办领办企业纳入支持范围，以科技项目形式向科转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由各试点市（区）统筹管理实施，投入收益由各试点市（区）用于此类其他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市（区）设立先投后股“资金池”。

对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的现金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相关规定，减按50%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用于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以股权形式奖励成果完成人的部分，成果完成人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当期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其获得分红或转让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适用对象：创新主体、创新人员

4. 政策期限：试行期3年，2022年12月31日-2025年12

月 30 日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成果科 杨文博 3260243

(十一) 主体培育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

2. 政策内容：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重新认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对连续 3 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对首次入选国家、省级瞪羚企业榜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

3. 适用对象：制造业企业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工业科 王琳美 3260241

(十二) 平台建设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

2.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

3. 适用对象：制造业企业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工业科 王琳美 3260241

(十三) “双创” 载体

1. **政策依据:**《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

2.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

3. **适用对象:**制造业企业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工业科 王琳美 3260241

(十四) 重大项目建设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宝办发〔2023〕4号)

2. **政策内容:**对实施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经费拨款额的15%和10%,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经费配套后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当年同时列入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的同一个项目,按国家级项目经费拨款额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后补助。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研发经费投入较上年增长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增加部分的10%给予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适用对象:**制造业企业

4. **政策期限:**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市科技局资配科 冯强 3260239

(十五) 成果转化政策

1. **政策依据:**《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

行)(宝办发〔2023〕4号)

2. 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1:1的比例给予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对当年在我市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单位,技术合同经陕西省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按照技术交易金额的1%给予登记方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补助不超过50万元。

3.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4. 政策期限: 长期

5. 政策解释联系人: 市科技局成果科 杨文博 3260243